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3-080037-KWZB

采 购 人：南宁市良庆区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一、总 则	34
二、招标文件	3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四、开 标	40
五、资格审查	41
六、评 标	41
七、中标和合同	43
九、其他事项	4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3-080037-KWZB

项目名称：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55.00 万元（其中：1 分标：178.5 万元；2 分标：76.5 万元）](#)

最高限额：[255.00 万元（其中：1 分标：178.5 万元；2 分标：76.5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01	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1 分标	1 项	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02	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2 分标	1 项	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

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XX月XX日至2026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WSKfnnvQQ06MIB0bn/nQSQd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c9f9fff.cPlanInfo.2.4b2775d0121011f1b09981d3d63bea3b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

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5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

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三区秀和路 25-1 号

项目联系人：邝莹

联系电话：0771-5879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 5 楼

项目联系人：朱庆妮、章工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庆妮、章工

电话：0771-2023650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1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开展该项目采购，确保南宁市良庆区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需的医用耗材得到充分供应，保障	1785000.00

<p>务 参 数</p>	<p>2026-2028 年度检验 试剂配送 服务项目</p>	<p>临床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公开遴选配送服务供应商。</p> <p>二、项目采购清单</p> <p>详见附件《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清单》</p> <p>三、服务要求：</p> <p>1、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送货上门，并向采购人提供固定送货人员电话，对储存温度有特定要求的检验试剂，须使用冷藏车或冷藏箱进行配送。提供退换货服务，并协助解决调剂、退换。因相关检验试剂停产或暂时无货，需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其质量不能低于所供应的检验试剂的质量。</p> <p>2、所配送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所供应的检验试剂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非贴牌产品，非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p> <p>3、所提供的检验试剂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在 1 个工作日整改、调换，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检验试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按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4、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检验试剂供应清单中的“品名”、“品牌”、“型号”等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或采购人现用产品品牌型号，并不指定采购此产品，任何满足或优于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规格材质、功能及技术参数等的产品，任何能与采购人现用设备完全匹配使用的产品，均可参与投标，若中标后发现所供产品不能完</p>	
----------------------	---	---	--

			<p>全匹配采购人设备使用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原则上按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清单内容供应相应的检验试剂，若采购人实际所需的检验试剂在“《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2028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清单》”中未列明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2028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清单》”外的检验试剂，检验试剂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双方协商确定。</p> <p>7、检验试剂包装和运输：</p>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冷链运输、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质量标准要求：</p> <p>(1) 供应商提供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所供应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p> <p>(2) 中标人提供的检验试剂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p> <p>(3)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或招标人下单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p>	
--	--	--	---	--

				<p>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p> <p>(4) 因检验试剂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所产生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检验试剂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p> <p>(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 以先到为准。</p> <p>(2) 检验试剂交付时间: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检验试剂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分期进行供应, 每批检验试剂供应时间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p> <p>(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1)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培训;</p> <p>(2)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3) 所配送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p> <p>(4) 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有专门人员负责配送服务, 节假日、周末、下班后都可随时联系及时配送, 能够 24 小时满足医院临床医疗护理工作需要。检验试剂发生质量问题时,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必须保证检验试剂的及时供应。能保证检验试剂原则上 24 小时内送达, 一般(普通订单) 48 小时内送达, 急救、急用时能在 1 小时内送达, 以满足采购人紧急需要; 如无相关检验试剂现货的, 须及时联系调货, 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货。</p> <p>(5)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对当场验收出现破损、2 个月内采购的检验试剂出现滞销等情况, 同一货品供应商进行免费更换或退货。</p> <p>(6) 中标供应商所供检验试剂有质量问题的, 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 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中标供应商对所供应的在有效期内的</p>	

检验试剂质量负责，中标供应商对检验试剂储存保管不善，引起检验试剂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中标供应商应对检验试剂质量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生产厂家积极处理，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

四、验收要求：

(1) 采购需求中有明确产品执行标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满足相关标准产品，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标准，如涉及国家现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五、其他要求：

(一)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综合的价格折扣率报价，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 \leq 100%，超出该有效报价范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折扣率是指供应品目价格在采购最高限价基础上让利的优惠，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折算出各项品目的单价，结算时直接按签订合同时折算的单价 \times 实际供应数量。

例如某检验试剂最高限价是 100 元，某投标人报折扣率 95%（打 95 折），签订合同单价=100 \times 95%=95 元，该检验试剂实际供应数量=3，即最终结算价金额为：95 \times 3=285 元。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

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网络接口服务费（如有）、辅材、配件；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等要求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如中标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质保期：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检验试剂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该试剂有效期的 2/3。

（三）结算：

（1）本需求表中所公布的检验试剂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本需求表中公布的采购预算均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供应期限内的实际采购金额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出本项目预算总价。

（3）供应期限内某检验试剂的实际供应结算价=合同折算的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送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按执行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6 个月内付款。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四）随同政策原则：

（1）如在合同期内本项目部分采购标的品种纳入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则该部分标的供货价格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价格为准，无价格的以原合同价格为准。

	<p>(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等），涉及本合同相应品种的，该品种的价格、供应等事项自动按集采政策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p>▲其他说明</p>	<p>进口产品说明：本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批发业。

附件：

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配送清单-1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肺炎支原体 IgG 检查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200
2	肺炎支原体 IgM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200
3	肺炎衣原体 IgG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700
4	肺炎衣原体 IgM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700
5	孕酮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	盒	1400
6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630
7	清洗液	1L×4 浓缩蓝色	箱	1068
8	预激发液	900ml/瓶 4 瓶/盒	箱	50040
9	糖类抗原 19-9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347
10	癌抗原 125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347
11	癌抗原 15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347
12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630
1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630
14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630
15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630
16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400
1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625
1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350
1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350
20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350
21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	2×50 人份/盒	盒	350

	学发光法)			
22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350
23	垂体泌乳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法)	2×50 人份/盒	盒	682.81
24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400
25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2×50 人份/盒	盒	562
26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 发光法)	2×50 人份	盒	1500
27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2×50 人份	盒	1500
28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2×50 人份	盒	1500
29	巨细胞病毒 IgG 检测试剂盒(化学 发光法)	2×50 人份	盒	1500
30	巨细胞病毒 IgM 检测试剂盒(化学 发光法)	2×50 人份	盒	1500
3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检测试 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	盒	1500
32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	盒	1500
33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检测试 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	盒	1500
34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	盒	1500
35	促卵泡生成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 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400
36	睾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1400
37	弓形虫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 发光法)	2×50 人份	盒	1500
38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749.25
39	C 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849.15
40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	盒	1400
41	激发液	900ml/瓶, 4 瓶/盒	盒	820.8
42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人份/盒	盒	562
43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 发光法)	2×50 人份	盒	524.28
44	反应杯	c02300011101	包	580
45	血沉管(黑色) 柠檬酸 钠(1:4)	1.6ml	支	0.8
46	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酶法)	36ml	盒	76.04
47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M-5D 稀释液)	20L×1	箱	415.8
48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 盒	176ml	盒	51.66
49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	54ml140ml: 14ml	盒	124.94

	试剂盒（直接法）			
50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54ml40ml：14ml	盒	187.36
51	肌酸激酶MB型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88ml	盒	412.01
52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2×27+1×18ml	盒	175.01
53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20×3ml	瓶	124.99
54	生化复合定值控品水平	1:10×5ml	瓶	251.98
55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4×35+2×18ml	盒	51.04
56	（M-5LE0II 溶血剂）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00ml×4	瓶	905
57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53LH 溶血剂）	500ml×4 瓶/件	件	2882.4
58	生化分析仪清洗液 CD80	2L×6	瓶	475
59	（M-5LE0I 溶血剂）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1L×4 瓶	箱	2116.8
60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T-biL（钒酸盐氧化法）	176ml	盒	77.04
61	γ-谷氨酰转移酶（γ-GT）测定试剂盒（IFCC 法）	176ml	盒	94.28
62	白蛋白（ALB）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160ml	盒	22.43
63	天门冬氨酸基转移酶（AST）测定试剂盒	176ml	盒	51.97
64	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	4×35ml：2×18ml	盒	59.49
65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196ml	盒	29.65
66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	350 人份	盒	3300
67	碱性磷酸酶（ALP）	35ml×4：18ml×2	盒	67.06
68	尿酸测定试剂盒（UA）	4×35+2×18ml	盒	59.45
69	肌酸激酶（ck）测定试剂盒（IFCC 法）	88ml	盒	103.94
70	总胆固醇（TC）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160ml	盒	69.06
71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4×40ml	盒	126.85
72	直接胆红素 DBIL（钒酸盐氧化法）	176ml	盒	88.46
73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连续检测法）	48ml	盒	157.92
74	乳酸脱氢酶 LDH 测定试剂盒	176ml	盒	89.51
75	探头清洁液	50ml	盒	138
76	血细胞分析用质控物（光学法）	中值	支	330.5

说明：由于本次采购品种繁多，统计工作量较大，如《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配送清单》目录中的规格描述等有错误、漏项等情况，在不影响投标的情况下，后期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再进行调整，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2分标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	项	1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通过开展该项目采购，确保南宁市良庆区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需的医用耗材得到充分供应，保障临床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公开遴选配送服务供应商。</p> <p>二、项目采购清单</p> <p>详见附件《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清单》</p> <p>三、服务要求：</p> <p>1、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送货上门，并向采购人提供固定送货人员电话，对储存温度有特定要求的检验试剂，须使用冷藏车或冷藏箱进行配送。提供退换货服务，并协助解决调剂、退换。因相关检验试剂停产或暂时无货，需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其质量不能低于所供应的检验试剂的质量。</p> <p>2、所配送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所供应的检验试剂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非贴牌产品，非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p> <p>3、所提供的检验试剂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在 1 个工作日整改、调换，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检验试剂再次出现质</p>	765000.00

				<p>量问题，按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4、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检验试剂供应清单中的“品名”、“品牌”、“型号”等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或采购人现用产品品牌型号，并不指定采购此产品，任何满足或优于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规格材质、功能及技术参数等的产品，任何能与采购人现用设备完全匹配使用的产品，均可参与投标，若中标后发现所供产品不能完全匹配采购人设备使用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原则上按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清单内容供应相应的检验试剂，若采购人实际所需的检验试剂在“《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2028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清单》”中未列明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2028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清单》”外的检验试剂，检验试剂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双方协商确定。</p> <p>7、检验试剂包装和运输：</p>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冷链运输、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质量标准要求：</p>	
--	--	--	--	---	--

				<p>(1) 供应商提供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 所供应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p> <p>(2) 中标人提供的检验试剂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 具有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可追索查阅, 进货渠道合法。</p> <p>(3)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或招标人下单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 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p> <p>(4) 因检验试剂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所产生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检验试剂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p> <p>(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 以先到为准。</p> <p>(2) 检验试剂交付时间: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检验试剂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分期进行供应, 每批检验试剂供应时间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p> <p>(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1)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培训;</p> <p>(2)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3) 所配送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p> <p>(4) 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有专门人员负责配送服务, 节假日、周末、下班后都可随时联系及时配送, 能够 24 小时满足医院临床医疗护理工作需要。检验试剂发生质量问题时,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必</p>	

须保证检验试剂的及时供应。能保证检验试剂原则上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普通订单）48 小时内送达，急救、急用时能在 1 小时内送达，以满足采购人紧急需要；如无相关检验试剂现货的，须及时联系调货，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货。

(5)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当场验收出现破损、2 个月内采购的检验试剂出现滞销等情况，同一货品供应商进行免费更换或退货。

(6) 中标供应商所供检验试剂有质量问题的，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中标供应商对所供应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试剂质量负责，中标供应商对检验试剂储存保管不善，引起检验试剂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中标供应商应对检验试剂质量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生产厂家积极处理，按相关规范要求规定执行。

四、验收要求：

(1) 采购需求中有明确产品执行标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满足相关标准产品，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标准，如涉及国家现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五、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综合的价格折扣率报价，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

率 $\leq 100\%$ ，超出该有效报价范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折扣率是指供应品目价格在采购最高限价基础上让利的优惠，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折算出各项品目的单价，结算时直接按签订合同时折算的单价 \times 实际供应数量。

例如某检验试剂最高限价是 100 元，某投标人报折扣率 95%（打 95 折），签订合同单价 $=100 \times 95\% = 95$ 元，该检验试剂实际供应数量 $=3$ ，即最终结算价金额为： $95 \times 3 = 285$ 元。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网络接口服务费（如有）、辅材、配件；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等要求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如中标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质保期：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检验试剂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该试剂有效期的 2/3。

（三）结算：

（1）本需求表中所公布的检验试剂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本需求表中公布的采购预算均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供应期限内的实际采购金额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出本项目预算总价。

（3）供应期限内某检验试剂的实际供应结算价 $=$ 合同折算的单价 \times 实际供应数量。

	<p>(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 本项目无预付款, 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 送货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供应商按执行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6 个月内付款。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p> <p>(四) 随同政策原则:</p> <p>(1) 如在合同期内本项目部分采购标的品种纳入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 则该部分标的供货价格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价格为准, 无价格的以原合同价格为准。</p> <p>(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等), 涉及本合同相应品种的, 该品种的价格、供应等事项自动按集采政策执行, 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p>▲其他说明</p>	<p>进口产品说明: 本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附件：

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配送清单-2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支原体培养、鉴定药敏试剂	20T	盒	265.5
2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测定试剂盒	100T	盒	78
3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RF（胶乳凝集法）	100T	盒	78
4	全程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干式荧光免疫层析	200/人份盒	盒	1600
5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	20T	盒	276
6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TT）	10×5ml	盒	785
7	艾科 EZIII 血糖测试条	50 人份/盒（筒装）	人份	1.6
8	电解质分析仪专用配套试剂（离子选择电极法）	A 液 430ml+B 液 70ml	套	1200
9	URITD21N 清洗液	500ml	瓶	680
10	URITD22 清洗液	1L	瓶	720
11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TP(乳胶法)	50T/盒	盒	120
12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 HAV	20T	盒	160
13	血凝仪清洗液	5L	桶	700
14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洗针液	15ml	瓶	75
15	微量元素测定试剂盒（溶出法和极谱法）	镉铅铜测定试剂 200ml	盒	1800
16	微量元素测定试剂盒 溶出法和极谱法	元素活化剂 100ml	盒	1000
17	微量元素测定试剂盒溶出法和极谱法	镀膜液	盒	1700
18	微量元素测定试剂盒 溶出法和极谱法	锌铁钙镁锰测定 R1× 200R2×200	盒	3000
19	幽门螺杆菌（HP）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	盒	7000
2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体检测	25 人份	盒	175
21	心肌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25 人份	盒	875
22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25 人份	盒	625
23	纤维蛋白原（FIB）测定试剂盒	6×2ml	盒	650
24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3×4ml+4×6ml+2×6ml	盒	2430
25	甲型/乙型流行性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480
26	B 族链球菌检测试剂（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0 人份	盒	860
27	人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体检测试剂盒	40T	盒	280
28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	200 人份	盒	2000
2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50T/盒条型	盒	200

	法)			
30	血红蛋白试剂条 (干式化学法)	100 人份/盒	人份	2.52
31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纸	100T/盒	盒	120
32	RhD (IgM) 血型定型试剂 (单克隆抗体)	10mL/支 1 支/盒	支	210
33	凝血酶原时间 (PT) 测定试剂盒	10×4ml	盒	576
34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APTT) 测定试剂 盒	10×4ml	盒	845
35	尿液分析试纸条 (干化学法)	URIT-11F100 条/筒	筒	163
36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 盒	120T	盒	44.44
37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盒 (单克隆抗体)	2×10ml	盒	68
38	一次性使用拭子 (女用)	100 支/包	支	0.8
39	贝克曼杯	1000/包	支	0.65
40	一次性塑料试管 (白带管)	12×75 500 只/包	支	0.17
41	一次性使用抗凝管 (子弹头 EDTA _{K2})	1.5ml 500 支/包	支	0.15
42	一次性吸嘴	1000/包	支	0.6
43	末梢采血针	50 人份	支	0.12

说明：由于本次采购品种繁多，统计工作量较大，如《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2028 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配送清单》目录中的规格描述等有错误、漏项等情况，在不影响投标的情况下，后期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再进行调整，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组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p> <p>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p> <p>说明：</p> <p>纸质响应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两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竞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p>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朱庆妮、章工，联系电话：0771-2023650，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5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下浮20%计取（如不足6000元，按6000元/项目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24700001</p>
<p>41.1</p>	<p>解释</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41.2</p>	<p>其他释义</p>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

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本级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

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

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

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http://www.ccgp-</p></div><div data-bbox=)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1 分标、2 分标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此，本项目

			<p>不再对投标人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 10 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6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8 分)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应急方案、项目实施内容、流程、项目人员及配送人员的组织管理架构（包括：整个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健康状况、配送人员岗位配置、配送人员培训、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7 分）：管理制度简单，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试剂耗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的；</p> <p>二档（14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单，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试剂耗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基本可行、内容简单的；</p> <p>三档（21 分）：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有 1 个项目专职管理人员长驻采购人属地（所在市辖区），对试剂耗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p> <p>四档（28 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医用耗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p>

			<p>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有 2 个项目专职管理人员长驻采购人属地（所在市辖区），对试剂耗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试剂耗材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管理制度方案 (满分 18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及交货保障制度；②工作管理制度；③应急预案制度；④冷链物流全程监控制度；⑤质量追溯与责任倒查制度；⑥风险预警与库存协同制度等）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6 分）：有管理制度方案，但对上述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未进行全部阐述；</p> <p>二档（12 分）：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对上述的管理制度方案均有阐述，但方案未包括具体管理细节及措施的；</p> <p>三档（18 分）：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完整清晰，方案包括具体管理细节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p>
		<p>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8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和执行标准，对目标、要点、措施等方面进行的解释，满足本项目质量管理的要求。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p> <p>一档（6 分）有质量控制方案，但对上述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未进行全部阐述；</p> <p>二档（12 分）有完整的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标准、应对措施，满足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p> <p>三档（18 分）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标准、应对措施、质量检测方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要求把握准确，质量检测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质量控制方案，控制目标、管理制度和措施；且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p>
3	<p>商务分 (满分 26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 (满分 20 分)</p>	<p>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其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p>

			<p>一档（5分）：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p> <p>二档（10分）：检验试剂质量的保障措施：检验试剂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定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货的伴随服务：协助采购人将采购检验试剂现场搬运或入库等。供货的配送时限：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检验试剂原则上24小时内送达，一般检验试剂（普通订单）48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p> <p>三档（15分）：检验试剂质量的保障措施：检验试剂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定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货的伴随服务：协助采购人将采购检验试剂现场搬运或入库等。供货的配送时限：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检验试剂原则上24小时内送达，一般检验试剂（普通订单）48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人员培训：为采购人指定所供检验试剂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检验试剂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p> <p>四档（20分）：检验试剂质量的保障措施：检验试剂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定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货的伴随服务：协助采购人将采购检验试剂现场搬运或入库等。供货的配送时限：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检验试剂原则上12小时内送达，一般检验试剂（普通订单）24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2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人员培训：为采购人指定所供检验试剂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检验试剂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并按《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处理。不定期走访用户，每年2次以上，了解采购人的使用情况。检验试剂质量检验：采购人若有</p>
--	--	--	---

		质量检验要求，成交人应配合请符合国家质检要求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查并出具书面报告，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发起验收，并

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